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修訂(1)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
(3)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建議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3) 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及
- (4) 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文件(統稱「獨立董事新規」)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制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獨立於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它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它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根據本條款指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於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本處所述「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須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 (五)最近三年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六)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七)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八)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九)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上交所在收到前條所述材料後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兩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條將整條刪除。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五)依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四)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新增：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新增：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至(四)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 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 決議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 決議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涉及事項；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根據規定應披露的關聯交易； (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八)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或取得控制權； (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及 (十)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它規定獨立董事須獨立意見的其它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新增：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議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議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上述建議修訂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的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提述的有關條文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上述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獨立董事新規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分別對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李水弟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